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2026年第一批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甲方：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郑州高新区西格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4日

合同协议书

2026年 年 5 月 9 日，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以 竞争性磋商 对 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2026年第一批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定，郑州高新区西格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柘城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郑州高新区西格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2026年第一批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柘城县围绕以粮油领域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等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

1.2.2 标的数量：60日历天；

1.2.3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38500元（大写：肆拾叁万捌仟伍佰圆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此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培育项目总金额60%预付款为人民币：263100元（大写）贰拾陆万叁仟壹佰圆整，剩余款项待培训结束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乙方提供正规票据和开户银行账号，通过转账方式拨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60日历天；

1.5.2 履行地点：柘城县境内；

1.5.3 履行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郑州高新区西格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GCR3R7X

住所：柘城县未来大道西段16号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瑞达路96号
创业中心1号楼A312-A313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1893712691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高新区支行

开户名称：郑州高新区西格玛职业技能培
训学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71907974910703

日期：2026年5月14日

